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首次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于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材料的核心业务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产业集团。在以技术创新、规模优势、效率效益和产业链协同共同驱动的新格局重塑中，国内主要企业已建立相对优势，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战略效用和价值贡献逐步凸显。基于对核心主业长期发展和企业价值持续成长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在本次回购事项中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9,28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7.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69 元/股，已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149,661,045.1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继续聚焦科技产业发展，以“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加快全球布局，创新驱动发展”为经营策略，持续优化产线结构，丰富产品组合，提升客户粘性，完善产业生态布局；强化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

的相对竞争力优势，实现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